

#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26.92万元。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服务中心楼宇智能化

#### 一、项目概述

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意识引领、困难帮扶、拥军优属、双拥创建、信息采集等工作；负责开展各类面向退役军人的主题活动以及指导镇（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6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工程已验收，尾款支付。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770170.00元，审定金额为2679681.00元，实际支付2599290.00元，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即2026年8月后）。根据合同约定，共计支付尾款约810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中心楼宇智能化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1,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数量		≥10.00(件)	
			硬件采购数量		≥10.00(件)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00(%)
		软件验收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性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役军人服务场所功能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提升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综合管理

### 一、项目概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

组织 18 个街镇（经开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300 多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市服务中心指导老师对我区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拓宽工作思路，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服务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办好用好〈中国退役军人〉杂志》要求，组织开展《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发行订阅视频会。根据《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内部资料）。

关于印发《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

规范》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7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杂志每月初寄出，不断更新学习内容，了解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对18个街镇（工业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和300多个居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17个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和约379个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培训。2026年上半年，局机关及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街镇分管领导、街镇居村服务站工作人员约200人（材料费30+午餐费50）=1.6万元；2026年下半年，街镇分管领导、街镇居村服务站工作人员约150人， $150 * (材料费30元/人 + 午餐费50元/人) = 1.2$ 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6,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56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00.00(人)	
			培训班次	≥2.00(次)	
			杂志数量	≥462.00(人)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5.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00(%)
		软件验收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印刷品交付及时性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爱	体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 12345 对该项工作投诉次数	=0.00(次)

### 项目经费情况说 3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与运行

#### 一、项目概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规范的牌匾标识，确保字迹清晰、整洁。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服务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氛围营造，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褒扬激励等工作，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服务项目等。持续打造功能齐全、服务质优、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环境温馨、普遍信赖的“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

####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64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

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基层申请，摸清新建服务站申领铜牌、破旧铜牌底数，分批为本区街镇、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统一制发、更换新的铜牌，确保服务站的招牌无锈蚀、无污损，字迹清晰、整洁，树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良好形象。

将举办“茸军乐学苑”第二期素养培训班。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军”的特色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参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活动中丰富文化体验、感悟文化精髓、坚定文化、激发爱党爱国情怀与自信，促进全社会更好汇聚强军强国伟力。开设“茸军乐学苑”培训班，聚焦“传统艺术传承、综合艺术体验、创意实践赋能”三大方向，开设国画、书法、民乐、茶艺、非遗手作、智能手机应用、形象美学等课程，课程采取线上公众号+线下报名方式，每班学员20人左右。配合全年重要节庆日开展主题活动，主旨在于弘扬参军光荣、拥军崇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军”的特色文化，文化强军强国的主导思想。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400元/个\*50个铜牌（申领）=20000元；区服务中心“茸

军之家”应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加强政治文化布置 18000.00 元。

“茸军乐学苑” 培训班课程，76 次课\*650 元/每次课=50000.00 元（细算：30 元/人/次\*22 人/班\*9 次课\*8 门课程）。安排课程：国画、书法、民乐（古筝、笛子）、茶艺、非遗手作、智能手机应用、形象美学等课程。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与运行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建强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工作保障。健全建强区、街镇、居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导，确保服务保障网络上下一体、工作推进有效联运，任务落实一贯到底。持续打造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规范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建强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工作保障。健全建强区、街镇、居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导，确保服务保障网络上下一体、工作推进有效联运，任务落实一贯到底。持续打造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规范有序、运营高效、环境温馨、普遍信		

	有序、运营高效、环境温馨、普遍信赖的“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		赖的“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88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学员人数	≥90.00(人)
			学员满意度测评表收到占比	≥95.00(%)
			根据基层实际申请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学员对课程质量满意度	≥90.00(%)
			报名率	≥95.00(%)
			更新铜牌	=100.00(%)
	时效指标	课程计划安排全部完成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打造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提升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思政引领

### 一、项目概述

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以志愿者身份配合、协助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政策解释、日常联络、帮困援助、矛盾化解、宣传引导等工作；为全区近 400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

点发放宣传品，提高服务业务能力，退役军人政策知晓度。

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意识引领、困难帮扶、拥军优属、双拥创建、信息采集等工作；负责开展各类面向退役军人的主题活动以及指导镇（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印发〈松江区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退役军人局〔2020〕12号）、《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印发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用好红色资源 培育时代新人 红色旅游助推铸魂育人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举行退役军人迎接仪式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5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结合工作需要和思想工作指导员日常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工作，及时考勤备案，如实填写《松江区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考勤表》；制作宣传品、政策宣传资料、配送法律宣传到基层等，提高各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政

策知晓度，提高全区居民及退役军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  
完成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及退役军人返乡仪式。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志愿服务岗位、服务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可给予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在志愿服务中最高不超过每天100元的补贴（半天计60元），预计5.00万元，补贴包含思想工作指导员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通讯等费用，法律宣传到基层及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预计10.00万元。

2026年春、秋季退役士兵返乡仪式经费支出约1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思政引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25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完成数量	≥4.00(次)
			宣传品数量	≥1000.00(份)
			志愿者服务资金发放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00(%)
			宣传品质量合格率	=100.00(%)
			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宣传品交付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爱	体现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军人 12345 对该项工作投诉次数	=0.00(次)

	标	度指标		
--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中心场馆建设及维护

### 一、项目概述

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意识引领、困难帮扶、拥军优属、双拥创建、信息采集等工作；负责开展各类面向退役军人的主题活动以及指导镇（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6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中心1号楼双拥馆、红色展陈馆、军创馆、2号楼办公楼及3号楼茸军之家等功能活动设施的环境建设及维护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双拥馆、红色展陈馆、军创馆年建设和维护费10.00万元、办公楼及茸军之家建设维护5.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6 年度)

<b>项目名称</b>	中心场馆建设及维护	<b>项目性质</b>	其他经常性项目	<b>项目类别</b>	特定目标类
<b>主管部门</b>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b>实施单位</b>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计划开始日期</b>	2026-01-01	<b>计划完成日期</b>	2026-12-31		
<b>项目资金(元)</b>	<b>项目资金总额</b>	150,000.00	<b>年度资金申请总额</b>	1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50,000.00	<b>其中：当年财政拨款</b>	150,000.00	
			<b>上年结转资金</b>	0.00	
	<b>其他资金</b>	0.00	<b>其他资金</b>	0.00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b>年度总体目标</b>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b>绩效指标</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完成率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3.0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 一、项目概述

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福利待遇的落实工作；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工作；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规定：“三、规范待遇保障 2. 规范福利待遇。服务管理单位应参照属地事业单位福利标准，规范福利项目，组织开展健康体检、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及参加本市退休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等，保障无军籍职工福利”；《关于印发〈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和退休管理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人社〔2016〕34号）规定：“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取标准为福利费每人每月270元，退休管理活动经费每人每年260元”

《关于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丧葬费的给付“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4〕8号）、《关于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

办发〔2024〕9号）文件要求：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有关政策规定，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有关政策规定，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执行当地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同等补贴标准。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 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健康体检、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及参加本市退休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等，保障无军籍职工福利。

如有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去世，按照相关政策发放费用。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退休养老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 年度预算安排

每人每年计提3500元，人数22人，预计资金7.70万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工作要求，结合往年相关工作开展经验，2025年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共12人，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丧葬费6000元，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死亡后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退休费，预计人数1人，费用14.00万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工作要求，结合往年相关工作开展经验，2026年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预计新接收10人，养老

金由社保中心发放，接收单位发放退休补贴，存量 12 人养老金发放标准按 2025 年发放标准，预估需区级资金 116.40 万元。

## 七. 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14,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1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4,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4,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退休养老金，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退休养老金，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1164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2.00(人)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均收到工资次数	=12.00(次)
			总发放人次	=144.0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00(%)
			发放及时率	=100.00(%)
			养老金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率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社保接续

### 一、项目概述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社〔2020〕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等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

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给予 20%的补助，其余 80%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退役士兵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全额补助，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 实施方案**

计划全年常态化对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中符合政策规定的，经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后，按规定支付社保补缴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工作要求和往年相关工作开展经验，结合 2026 年工作初步计划，预计为 4 名退役士兵，按每人

平均 2.50 万元支付社保补缴费用，4 人×2.50 万元，资金需求 10.00 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接续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最高不超	≤5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人数	=2.00(人)
			人均补缴金额不低于	≥25000.00(元)
			上半年补缴人数	=1.0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缴尽缴率	=100.00(%)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00(%)
			错误率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政策知晓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开展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金。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部发〔2022〕4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下发的接收安置名单对本区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退役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区共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3 名。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截止2025年12月，我区共接收了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3人，2026年按每人每月退役金按1万元进行预估，需要资金36万元，预计由中央资金负担31万元，区级资金负担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 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 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退役金核定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发放退役金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12月15日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的通报部署会口径：经市退役军人局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等部门沟通协调，并经市政府领导研究同意，本市将从2022年1月起，调整5类对象的生活补助标准。其中，对1975年8月至1988年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增加300元。60周岁—69周岁的，由每人每月5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70周岁—79周岁的，由每人每月6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00元；80周岁以上的，由每人每月7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00元。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60周岁—69周岁的每人每月800元，70周岁—79周岁的每人每月900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上级工作口径、工作要求，结合往年相关工作开展经验，2026年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共36人，需资金40.67万元（按实发放）。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	特定目标类

				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8,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8,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不高于预算总额	≤4067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6.00(人)	
			生活困难人员慰问人次	=36.00(次)	
			上半年发放金额	=200000.00(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错误率	=0.0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满意率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文革军校生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文革军校生节日慰问”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解决部分文革军校生节日慰问生活困难问题

###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报部署会口径“文革期间军校学员慰问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0 元—2000 元，可调整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如有特殊困难，可提高慰问标准至每人每年 4000 元或 5000 元。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每年八一、春节各发放 2500 元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革军校生 5000 元/人，共 6 人，预计 3.00 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6 年度)

<b>项目名称</b>	文革军校生	<b>项目性质</b>	其他经常性项目	<b>项目类别</b>	特定目标类
<b>主管部门</b>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b>实施单位</b>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计划开始日期</b>	2026-01-01	<b>计划完成日期</b>	2026-12-31		
<b>项目资金(元)</b>	<b>项目资金总额</b>	30,000.00	<b>年度资金申请总额</b>	3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0.00	<b>其中：当年财政拨款</b>	30,000.00	
			<b>上年结转资金</b>	0.00	
	<b>其他资金</b>	0.00	<b>其他资金</b>	0.00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b>年度总体目标</b>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文革军校生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文革军校生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b>绩效指标</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3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6.00(人)	
			补贴发放总人次	=12.00(次)	
			人均发放总额	=5000.00(元)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错误率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革军校生群体事件发生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革军校生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革军校生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